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6年6月1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96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97年11月10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97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12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0年1月10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年3月23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8年3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1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12年9月27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113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系「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審查要點」第七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標準，就研究、教學與服務分別訂定之，其最低標準隨申請升等教師位階之不同而異：

一、副教授升等教授標準

研究方面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至少要有5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3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

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
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
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

研究方面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至少要有4篇學術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上(含本院之環境生態學報)；其中至少有3篇必須在任現職期間，載有國立臺南大學名稱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同時其中有2篇屬於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CI與TSSCI期刊論文。

教學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平均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
服務方面：在提請升等時的最近5學年內，在任現職期間，必須曾擔任過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的導師輔導工作外，或必須曾任系所中各項委員會的委員工作，

或曾被選為院校級各種會議的代表。

第三條 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需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，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。

第四條 前述第二條中所指的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(Preface)、作者回函(Author Response)、論文勘誤(Corrigendum)以及評論(Comment)。

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，在規定時程內，經系所教評會程序推薦至系教評會，以審查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是否滿足本系升等標準。若滿足本系升等標準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事宜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審議再送院教評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